

彰化縣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詳細戶籍地址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		
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	
肄業學校	校名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、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		
	科系	科系				
	年級班別	年級： 班別：				
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	
學期成績 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中學		高中(職)以上學校			
				高中職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系、研究所
	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		學業成績(平均)			
	綜合表現(獎懲情形)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_____次	操行、德行成績或綜合表現			
附繳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		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詳填)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<p>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</p> <p>一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</p> <p>二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</p> <p>三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清寒項目</p> <p>承辦人： _____ 主任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</p> <p>(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；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_____)</p>					

申請日期：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